

个人数据财产权的理论研究

● 崔梦楠 郭浩森*



[摘要]当前,在数字算法和信息开发的基础上,可以将信息衍生为数据,利用数据产生数字经济市场,但法律层面的财产赋权还未与经济市场相呼应。根据“数据二十条”,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各参与方合法权益保护制度时,需要保护各方权益对象,以此协调数据资源的优化配置,充分体现数据的经济价值。各方数据主体想通过财产赋权享受到数据财产利益。然而,当前我国针对个人数据主体,仍以个人信息和个人隐私权利加以保护,忽视了个人数据的财产性权益。本文从个人数据财产化的重要性、困境及保护措施等方面对个人数据财产权进行讨论,以期解决个人数据权益保护问题。

[关键词]个人数据财产化;个人信息;个人数据

Q “个人数据”与“个人信息”的特点

随着数字化的发展,数据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一些人难以分清“个人数据”和“个人信息”,认为数据和信息是相同的内容,这使得人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权益赋权存在疑惑。“个人数据”,不是传统意义上的信息记载,而是依附在客户端、服务器、存储器等计算机系统的载体上,它将捕捉到的个人信息存储到载体上,通过代码和计算进行数字排列组合,然后进行数字编码、整合、运用等,使信息内容显示出来。“数据”在计算机系统中以二进制的方式存续,它不能自己产生新的信息内容,通过不断抓取外界信息内容,源源不断地产生新的内容。数据有生成、运输、储存的特性,在计算机和网络系统中流动,它流动的方式具有规律性和系统性。“个人信息”则是通过交谈、报纸、图片等途径向大众传达所想表达的内容,以及个人和周围其他个体进行密切联系的内容,如基因信息、身份信息、生物信息、爱好信息等。同时,自然人信息产生的内容更庞杂和更模糊。数据是计算机系统吸收和抓取信息进行计算工作,其所产生的内容是大数据下排列组合生成的内容。用数据载体来代替人们所表现的实物更具有便捷性和精准性。在新型数字数据模式下,以信息为本和数据为辅,既能体现信息的原始价值,也能体现数据的经济价值。

Q 个人数据财产化的必要性

(一)个人数据财产化尊重个人权益的完整性

数据分为人格和财产两个权益,个人数据财产化就是对

信息中的经济属性赋予财产化保护。目前,存在否定个人拥有数据财产价值的理论。一种是个人数据无价值的理论,认为个人数据只有在完整的数据资产上,才能拥有数据价值市场化,即数据收集者将单个的数据进行整合、加工、计算等形成完整的数据体系,从而应用到电子客户端进行市场流动产生经济利益。另一种理论认为,个人信息除个人隐私和自然人明确保护的个人信息外,个体信息无稀缺性和非竞争性,无保护个体价值的必要。尤其自然人在各种信息流通的软件上登录、留言和交流,留下大量的个人信息供数据加工者们抓取和使用。以上观点看似说得有道理,实则是在用价值大小作为评判个人是否应有数据财产性利益,这是难以自洽的。数据处理者是在个人信息上抓取才形成他们获利的结果,而且数据的经济价值源头是自然人信息,不能因它的价值小就全盘否定个人的财产利益。个人信息权益性质上属于人格权益,本身不能够放弃、转让或继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993条规定,法律赋予了民事主体可以许可使用人格权益进行商品化利用,并因此享受带来的利益,这说明人格利益能脱离权利主体存在,具有相当的经济市场价值。因此,自然人完全可以作为数据财产权益的主体。当然,个人不能主张企业形成的数据系统的财产利益,否则这超出了个人信息权益的效力范围。

(二)个人数据财产化有利于避免非法收集、滥用个人数据

实践中,通过黑客手段进入系统,非法获取大量个人信息,并卖至第三人,通过上述信息进行精准营销,此情形大

多以《个人信息保护法》进行惩处。非法获取大量个人信息是因其有经济价值。如果忽视个人信息的财产属性，数据处理者在收集个人信息时不用给予个人任何财产，但收取到的个人信息为企业创造了巨大经济价值，就会使非法收集、滥用个人数据的情况愈演愈烈。因此，在个人数据保护规制不健全情况下，个人数据财产化使数据处理者与自然人站在平等的市场地位中进行协商、授权、买卖信息，赋予个人自主交易的主体地位，从而在市场运行中增加自然人对信息数据的控制，可以有效避免企业非法收集、滥用个人数据的情况。与此同时，个人数据财产化将个人数据的使用进行变价有偿，数据从业者要考虑到企业在收集、加工、处分和分享数据中所额外产生的成本，这使得数据从业者慎重收集、加工、处分和分享个人数据，减少第三方非法窃取和泄露个人信息的情况出现。若赋予个人数据财产权，在数据市场中形成竞争机制，数据从业者对高质量的个人数据资源采取竞争收集和利用，通过数据从业者的评估，高效配置个人数据资源，可以实现数据交易市场的利益平衡。个人数据财产化有利于数据从业者减少个人信息收集的数量，促使数据从业者开发出高品质的数据库，投入数据交易市场中，更有效地为企业和数据主体赚取利润，促进整个数据交易市场的健康运行。

Q 个人数据财产化中存在的问题

(一) 个人数据财产权保护与利用之间的冲突

数据蕴含丰富的潜在经济价值，个人数据是大数据集合的基础和核心资源，为了掌握更多的数据，数据主体之间进行权益的争夺，由此引发了个人数据的保护和利用的价值冲突。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4 条规定，个人对其产生的信息拥有知情权和决定权，这也说明他人想利用个人产生的信息时，个人有权知情和限制使用，个人信息权利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支持拥护。同时，在相关企业中对于爬取和非法抓取信息的行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知识产权法等相关法律间接维护了被爬取的个人信息安全。赋予个人数据财产化使得数据主体和数据从业者双方形成合同关系，双方互赋权利和义务。数据从业者在收集信息时要征得个人同意，但这并不意味个人丧失对数据权益的制约作用。数据从业者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的情形下，个人依然可以撤回对数据从业者的许可使用权。但个人数据的财产化保护对于企业的数据利用产生了较大的压力。企业在收集数据时要有偿支付个人数据的财产价值，面对众多且不特定多数的个人数据，不仅需要与多个不特定主体签订买卖和许可合同，同时需要满足众多不特定主体的权利义务要求，这在数据流通中不利于企业收集和处理数据，数据的流动性降低且不具有现实可行性，

不利于数据市场的运行，这不符合数据市场的趋势。

(二) 个人数据权利竞合的冲突

个人数据的财产属性往往竞合在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当中，它是在个人权利随着时代和科技的发展在原有权利的基础上演变出的产物，在未开发出数据和数据的经济价值时，个人信息的权利通过《个人信息保护法》《民法典》的隐私权加以保护。因此，个人数据的财产属性是衍生出来的派生物。个人信息是可以识别的，个人隐私是不被他人所知晓的信息，个人数据是网络端显示的信息内容。个人数据在抓取时既有个人信息，又有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中存在不想被别人所知的信息，可以被列入个人隐私的范畴，三者相互交叉联系。这是由于个人数据财产属性是衍生出来的派生物，在收集和利用数据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涉及个人信息和个人隐私。比如，短视频工作者将拍摄的他人段子发布到网上，会给作者带来较大流量，产生经济价值，但会涉及他人的个人信息或个人隐私。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个人数据的财产属性越来越明显。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和个人数据的界限模糊，不是所有的个人信息都有财产属性。在数据收集者收集数据时删选出个人隐私、有经济价值的个人信息，是发挥个人数据财产价值的开端。因此，明确权利保障的范围和前提，可以更好地使大众主张权利，防止权利竞合问题的出现。

Q 保护个人数据财产权的措施

(一) 完善损害赔偿责任和事后救济

企业依附于人身产生的个人数据资源，在对不特定个人的数据进行收集和利用时，设立合同进行事前告知、许可使用和有偿义务，不具有现实可行性，对企业的负担过大。在这种情况下，以不阻碍数据的流通和发展为大前提，在既保护个人数据享有财产权，又减轻数据控制者的负担时，对个人数据财产权的保护采取事后救济，通过参照《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信息保护制度，数据控制人和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以数据控制者有无过错推定是否侵权。当数据控制者对收集的数据加以利用时未尽到合理的保障、适度的使用义务时，对人身造成损害时即隐私权被泄露，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对个人数据财产价值造成损害时应承担财产损害赔偿责任。侵权损害赔偿以填补损失为原则，但数据控制者之间恶意侵害和贩卖个人数据，情节严重可以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个人数据权益的保护力度。无论是“新浪微博诉脉脉案”，还是“大众点评诉百度案”，都是数据处理者之间的财产权益抗衡，而个人的信息和财产权益都不在考虑之内。因此，在尊重发挥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和决定权的同时，应提高同意的门槛，明确数据 App 的格式条款，降低条款的模糊性。通过个人数据

财产权益的赋权，增强数据处理者对个人信息的重视，推动个人主体走到数据处理者的对面平等对抗。在数据处理者之间的财产权益受损时，也追加受到信息财产权益损害的个人，在司法阶段扩大保护个人财产权益的法律面。

(二)明确个人权利的适用范围，择优保护

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个人数据存在权利竞合，对于个人数据权利的保护采取保护利益最大化，在几项权利竞合产生冲突中明确权利适用的场景，选择最优的权利加以保护，尽可能地保护个人权益的损害。首先，第三方和数据控制者抓取个人联系方式、账号密码、私人图片等信息，可以使用个人信息权和个人隐私权加以保护，但面对这种直接侵害隐私的，因更具有紧迫性而适用隐私权加以保护。其次，个人在互联网上进行个人评论、登录网站、分享信息等方式，有选择性地在网站进行公开，第三方为了自身利益而未经当事人同意恶意搬运和使用，损害个人信息的行为，适用个人信息权加以保护。最后，由于个人数据权不是一种单独的民事权利，它是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衍生权利。因此，当数据控制者通过收集到的个人信息进行整合形成数据集合，利用数据赚取利益，但未匿名化处理、未尽到保障等义务，按照数据处理者之间的财产损害评估方式，在侵权损害赔偿的诉讼中对受到损害的个人的信息财产权益进行评估，进行一定的财产赔偿。当然，场景具有多变性，在实践中会遇到一种权利适用多种场景或一个场景可以适用多种权利的交叉竞合的情形，在此情况下适用保护效力更强的权利。针对侵害个人信息、个人隐私、个人数据中人身属性强的权利，应采用排除妨害、消除危险等措施，对于个人信息、数据中的财产属性保护，予以财产损害赔偿进行兜底。

Q 结束语

综上所述，个人数据是企业创造价值的基础，这说明个人数据具有财产价值，应赋予个人数据财产权，保护个人权利的完整利益。个人数据财产权既能保护个人权利的完整性，又能阻止数据控制者的权利滥用，促进数据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赋予个人数据财产权，能突破个人数据财产

化的困境，予以个人数据权利最大化的保护，解决保护个人数据权利中存在的问题。

■ 参考文献

- [1] 韩大元. 基本权利的竞合与冲突[J]. 环球法律评论, 1996, 18(4):76-82.
- [2] 梅夏英. 数据的法律属性及其民法定位[J]. 中国社会科学, 2016(9):164-183, 209.
- [3] 陆小华. 信息财产权: 民法视角中的新财富保护模式[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 [4] 张弛. 大数据财产——概念析正、权利归属与保护路径[J]. 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43(1):104-119.
- [5] 雷震文. 民法典视野下的数据财产权续造[J]. 中国应用法学, 2021(1):35-55.
- [6] 程啸. 论个人数据经济利益的归属与法律保护[J]. 社会科学文摘, 2024(11):112-114.
- [7] 汪厚冬. 个人数据财产权化的进路研究[J]. 行政法学研究, 2021(6):90-100.
- [8] 武腾. 人工智能时代个人数据保护的困境与出路[J]. 现代法学, 2024, 46(4):116-130.
- [9] 程啸. 论数据权益[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3, 31(5): 77-94.
- [10] 郑飞, 李思言. 大数据时代的权利演进与竞合: 从隐私权、个人信息权到个人数据权[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 2021, 36(5):137-149.
- [11] 蒋巍雄.《民法典》视野下个人数据财产权保护问题研究[J]. 法制博览, 2023(22):67-69.
- [12] 王立梅. 数据法如何重视自然人数据来源者的财产权[J]. 探索与争鸣, 2024(4):109-121, 179.

作者简介:

崔梦楠(2000—),女,汉族,河北保定人,硕士研究生,辽宁科技大学,研究方向:数据赋权。

通信作者:

郭浩森(1975—),男,汉族,江苏徐州人,博士,教授,辽宁科技大学,研究方向:国际商法。